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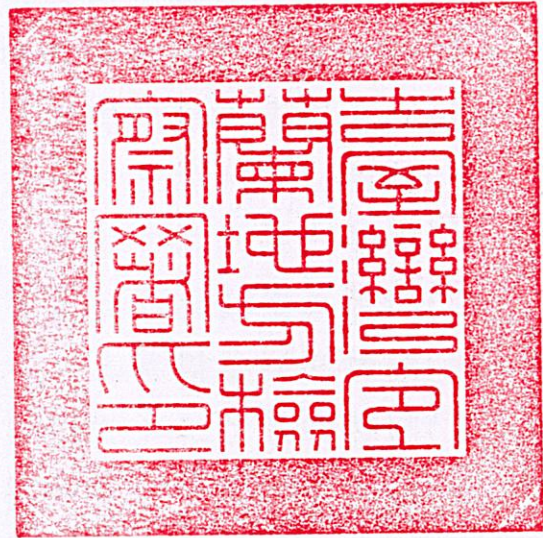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宜檢柏文字第115100008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署受理11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期限暨書面表格等事宜。

依據：行政院、司法院104年7月14日院臺法字第1040037651號及院台廳刑一字第1040018228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法務部110年10月22日法檢字第11004541290號函修正發布之「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之2第1項第4款、第454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均以公庫為唯一支付對象，檢察機關得提撥部分款項用以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為裨審查以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及妥當分配資源，爰訂其受理旨揭補助款申請計畫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止。
- 二、為便利各公益團體申請及本署審查起見，併公告下述(一)至(六)書面表件供申請時填寫之依循，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

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另(七)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注意事項及(八)補助款經費編列基準表二種供參考。

- (一)補助款申請案送件檢查表
- (二)附件一補助款申請表
- (三)附件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 (四)附件三經費概算表
- (五)附件四最近二年服務成果報告書
- (六)附件五申請單位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
- (七)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注意事項
- (八)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補助款經費編列基準表

檢察長 王柏敦